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 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14,177,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4,120,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55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496,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偿债保障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王冰律师、阳靖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魏建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四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魏建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建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康

公司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邮政编码:610036

公司电话:028-87502055

公司传真:028-87513956

公司电子信箱:khdm@cnkh.com,dengkang@cnkh.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康弘药业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四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建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系第十二届四川省人大代表、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第六届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1994年7月创建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曾任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康弘药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康弘药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联系方式;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联系方式;

3、自然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4、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记相关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指定联系邮箱;采取快递方式的,快递公司显示的快件签收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收件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电子邮箱:dengkang@cnkh.com

提交纸质文件的,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魏建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建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2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配情况			
2.4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2.5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6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7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8	股票增值权回购注销的原则			
2.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3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4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4,667,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8,342,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6,325,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78%。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542,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21,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余学军、胡宝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同意374,546,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21,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0%;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0%;弃权0股。

2、《中百集团职业经理人2016-2017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同意374,591,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0%;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学军　胡宝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10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181,082,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30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1,184,389,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4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32,17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1,184,162,8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09%);反对2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390,49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57%);反对226,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3%);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8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 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036,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炎祯、关卓文

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邮箱:gzw@my0976.com

地址:广东开平长沙港口路10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 至2015 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数147,026,3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23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人,代表股份1,7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6,891,3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135,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启云、房保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董事会推举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69,31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6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9,21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4%;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128,4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0%。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114,3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7251%;1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274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郑日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